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盈利警告 及 澄清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錄得虧損，惟有關虧損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大幅減少約3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虧損及淨虧損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年內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增加；
- (ii) 年內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增加；

- (iii) 年內有關可換股債券估值之初步評估產生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減少；及
- (iv) 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尚未落實，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應被視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佈所載資料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佈中英文版本內之無心排字錯誤。所授出之購股權總數應為「280,460,000」份而非「280,500,000」份。

除上文所載者外，該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